怀自然资〔2023〕114号

**关于印发《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一码管地”工作操作细则》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一码管地”工作

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 0 2 3 年 7 月 2 1 日

**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 **“一码管地”工作操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优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根据省、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版) 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11号)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市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不动产单元 代码“一码关联”新建项目建设周期管理机制的通知》(蚌自然 资函〔2023〕12号),为推行“一码管地”工作机制，使用不动 产单元代码作为地块唯一标识，实现自然资源内部建设用地信息 共享集成，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工作目标**

深化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以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以下简 称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关键字段，以“多测合一”平台(以下简 称平台)为载体，通过“一码”关联自然资源内部测绘、规划、 土地报批、行政审批、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实现以不 动产单元代码为根，构建各项数据共享贯穿“征、供、用、登、 查”全流程应用场景的管理新机制。以避免重复作业，实现降成 本、减环节、减材料、优环境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流程与部门职责**

( 一)批地阶段

1.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耕保股将带有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建设 用地勘测定界成果与审批材料关联后报批，待批复后将用地批复、 用地范围图及坐标上传至“平台”。

2.对于批次用地项目，报批阶段无需赋码，耕保股直接将用

地批复、用地范围图及坐标上传至“平台”。

3.不动产单元代码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给测绘单位。

牵头部门：耕保股

(二)规划设计阶段

1.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规划管理股直接从“平台”获取批地 成果，在规划设计条件等材料显著位置标注不动产单元代码，并 将不动产单元代码与相关材料关联后上传至“平台”。

2.对于批次用地项目，规划管理股将《宗地面积计算图》上 的不动产单元代码标注在规划设计条件等材料显著位置，并将不 动产单元代码与《宗地面积计算图》及规划设计材料关联后上传 至“平台”。

牵头部门：规划管理股

(三)土地供应阶段

利用股直接从“平台”获取批地阶段、规划设计阶段的成果， 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将不动产单元代码标注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显著位置，并将不动产单元代码与 土地供应材料关联后上传至“平台”。行政审批股从“平台”获 取土地供应材料，将不动产单元代码标注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上，并将不动产单元代码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关联后 上传至“平台”。

牵头部门：利用股、行政审批股

(四)工程规划审批阶段

规划股按照职责将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单体方案审批成果等 上传至“平台”,行政审批股结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单 体方案审批成果，将不动产单元代码标注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上，并将不动产单元代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关联后 上传至“平台”。

牵头部门：规划股、行政审批股

(五)工程规划验收阶段

规划股按照工作职责将规划核实材料及核实结果上传至“平 台”,行政审批股从“平台”获取核实结果，结合前期工程许可 的相关成果，将不动产单元代码标注在《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 证》上，并将不动产单元代码与《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关 联后上传至“平台”。

牵头部门：规划股、行政审批股

(六)不动产登记阶段

1.不动产(土地)首次登记时，不动产登记中心从“平台” 获取土地供应的相关材料，在不动产权籍系统核实不动产单元代 码，办理不动产(土地)首次登记，并将登记结果上传至“平台”。

2.不动产(房产)首次登记时，从“平台”获取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的相关材料，在不动产系统中核 实不动产单元代码，办理不动产(房产)首次登记，并将登记结 果上传至“平台”。

牵头部门：不动产登记中心

(七)信息保障

局办公室(信息中心)负责“平台”的运行、维护及网络保 障工作。

牵头部门：局办公室(信息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坚持“源头赋码，全面覆盖”,

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将自然资源部门测绘、规划、土地审批、土 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等各环节数据进行关联，实现“一码管地” “一码可查”“一码可溯”。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设定 专人，切实落实本实施细则的各项的工作要求。

(二)加强管理，协同合作。各部门要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 和质量要求，对各阶段的成果要严格审核，加强管理。各科室、 局属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平台”优势，对相通相容、相似、关联 性强的事项实行流程再优化，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

(三)深化一码，成果共享。 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切入口， 充分发挥不动产单元代码在土地利用监管全流程的联动性和可 追溯性，通过“一码”关联用地测绘、规划、土地报批、土地供 应、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的属性、空间位置等所有信息，衔接上 下游各环节成果，确保各项业务协同衔接、成果共享沿用。切实 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